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奖学金推报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大力加强新时代青年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在当代大学生群体中选树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身边榜样，鼓励新时代青年以青春之我践行自强精神，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中国青年报社、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将继续联合开展的2020年度“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 活动主题

青春自强 奋勇争先

1. 奖学金设置

1.“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10000元奖学金；

2.“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2000元奖学金。

三、报名条件

1. 截至2021年暑假前，在学的普通高校（含民办、高职）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优良，品行端正，自强自立，乐观向上，来自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

3. 在投身乡村振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弘扬网上文明等方面事迹突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社区报到、青年中心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20小时，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

4. 奖学金分为爱国奉献、道德弘扬、科技创新、自主创业、志愿公益、身残志坚、自立自强7个类别；

5. 往届“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获得者不再参与本次推报。

四、工作安排

本次推报工作继续采用“全国—省（市）—校”三级体系，按7个类别分类推报，各高校团组织应充分重视、广泛宣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开展推报。

（一）校级推荐阶段（即日起至9月18日）

各高校团委负责组织开展本校推报工作，择优推荐产生不超过2名“大学生自强之星”候选人，经公示后报送至市级组委会。

（二）市级推荐阶段（9月下旬至10月中旬）

团市委负责组织开展本市推报工作，择优推荐1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候选人和35名“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候选人，经公示后报送至全国组委会。

（三）全国评审阶段（10月下旬）

全国组委会根据各省推荐结果，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确定“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获得者，并通过活动官网、“中华全国学联”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在《中国青年报》正式揭晓。

（四）总结分享会（待定）

全国组委会将择期举行总结分享会。

（五）奖学金发放（11月）

奖学金将发放至获得者个人账户。

五、典型宣传

“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奖学金推报活动已连续举办13届，为进一步激励更多新时代青年践行自强精神，本年度活动将在往年活动宣传报道的基础上，重点做好“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的事迹传播，以他们为主人公制作拍摄有代表性的短视频产品，通过“共青团中央”、“学校共青团”、“中华全国学联”等各平台官方媒体号、中国青年报社和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所属的全媒体平台以及其他社会媒体等进行传播推广，充分发挥“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奖学金获得者在新时代青年群体中的榜样引领作用。同时，各推荐单位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奖学金获得者的事迹宣传。